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0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顾春浩先生、金志江先生及张健先生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子燕	董事长	现任	554.80
张斌	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580.00
顾春浩	董事	现任	0.00
金志江	董事、副总裁	现任	549.996
张健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300.00
陈百俭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娄健颖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马运弢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黄勃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陈晓东	总裁	现任	200.00
杨革	副总裁	现任	150.00
才东升	副总裁	现任	262.00
朱荣华	副总裁	现任	598.00
孙凌	副总裁	现任	595.00
王建华	副总裁	现任	150.00
汤建忠	总裁助理	现任	113.00
马超	总裁助理	现任	157.86
郭利中	总裁助理	现任	73.80
曹春玲	总裁助理	现任	490.0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艳	总裁助理	现任	335.60
徐晓兰	总裁助理	现任	590.00
张文明	总裁助理	现任	110.00
张爱兵	财务总监	现任	80.00
孙涛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雷敬华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合计	—	—	5,938.056

注：2025年12月23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孙涛先生及雷敬华先生因换届届满离任，原监事张艳、徐晓兰女士因监事会改革届满离任后被聘任为公司总裁助理。

1、经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5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整体薪酬按以下方案执行。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顾春浩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审议程序与调整机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顾春浩先生、金志江先生以及张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机制

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当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等对公司薪酬体系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若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四、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